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謹此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a) 組織章程第1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中「法規」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組織章程第3.(1)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第3.(1)條：

「3.(1)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c) 組織章程第3.(3)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第3.(3)條：

「3.(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d) 組織章程第44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44條第二行「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等字前之「於每日」等字樣，並以「於」字取代。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44條第二行「營業」等字後之「日」字，並以「時間」等字取代。

(e) 組織章程第46條

於現行組織章程第46條首行「或任何股份」等字後加上以下字句：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任何方式或」

(f) 組織章程第66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第66條：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組織章程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投票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法團，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組織章程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a) 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g) 組織章程第67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第67條：

「67.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h) 組織章程第84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第84條：

「84. (1)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予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組織章程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該會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上述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該授權應詳細說明與相應獲授權人士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章程條文獲授權之各人士應被認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加以證明，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此等組織章程所提述法團股東之正式獲授權代表，均指根據本組織章程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i) 組織章程第103.(1)條

- (i) 於現行組織章程第103.(1)(iv)條最後一行中「本公司」等字後加入「及」字。
- (ii)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103.(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j) 組織章程第103.(2)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k) 組織章程第103.(3)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l) 組織章程第122條

於現行組織章程第122條最後一行中「應被視為有效。」等字後加上以下字句：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m) 組織章程第132.(3)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132.(3)條最後一行「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等字前之「於每日」等字樣，並以「於」字取代。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132.(3)條最後一行「營業」等字後之「日」字，並以「時間」等字取代。

(n) 組織章程第138條

於現行組織章程第138條第三行「據此，其資產將少」等字後，將「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等字刪除，並以「於其負債」等字取代。

6.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已綜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劉夢熊先生及張國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澎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